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自军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 年 第 16 期

(总第 678 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9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1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3号)……………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1〕2号)…………… (15)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1年1月—7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8)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勳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政府投资基金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以股权投资为主，按市场化方式运作，采取私募投资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基金。政府出资主要包括自治区财政通过整合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各类专项基金以及预算安排的资金。社会资金主要指通过私募方式向社会合格投资者募集的合法、合规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

### 第二章 基金设立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根据投资方向，由政府投资基金独资设立或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且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母基金。子基金由母基金独资设立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不再下设子基金。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主要支持在以下领域设立母基金：

（一）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枸杞、葡萄酒、奶产业、肉牛和滩羊、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等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领域；

（二）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黄河安澜、生态建设和修复、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城乡供水、防洪减灾、节水降耗、资源利用、民生保障、能源保障、交通和水网体系建设、信息网络建设、乡村

振兴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

(三)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围绕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为企业拓展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规模；

(四) 支持科技创新，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培育等方式，建立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投融资体系。

### 第三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并实行基金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对政府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主席担任，成员包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审计厅、国资委、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固原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其主要职责：

(一) 研究决定政府投资基金的筹集原则、渠道，以及支持方向；

(二) 研究决定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三) 审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四) 审定政府投资基金及母基金设立方案；

(五) 研究政府投资基金及母基金重大事项。

**第八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财政厅领导兼任。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部署；

(二) 提出政府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建议；

(三) 建立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四) 对母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

(五) 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绩效目标的

考核；

(六) 其他应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的事项。

**第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基金管理委员会决议，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日常管理运营。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 面向社会公开选择拟参股设立的母基金，或自行提出设立母基金方案；

(二) 对拟参股设立母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投资谈判；

(三) 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母基金设立方案；

(四) 审定子基金设立方案，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五) 按照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的母基金设立方案与母基金出资方签订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六) 公开选择政府投资基金托管银行；

(七) 以出资额为限对政府投资基金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母基金委派代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基金的运作，执行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

(八) 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行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九)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基金登记备案、信用信息登记等，并监督相关基金做好基金登记备案、信用信息登记工作。

受托管理机构可以聘请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并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

(二) 具备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内控管理体系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管理运营投资基金累计规模不低于2亿元，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四)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历的专业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需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五)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母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

(一) 规划子基金的构成与投向，募集资金，发起设立子基金，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子基金设立方案；

(二) 遴选子基金管理人，对拟出资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合作谈判，签订子基金合伙协议、其他必要协议或制订章程；

(三) 负责制定子基金绩效评价目标和方案，并实施绩效评价；

(四) 负责母基金从子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与清算；

(五) 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母基金运行情况。

**第十三条** 基金需在商业银行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第十四条** 托管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我区设有分支机构，合作基础良好；

(二) 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 具备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四章 基金运作**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的方式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 以政府投资基金名义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通过政府投资基金方式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

托贷款等业务；

(三)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五)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六)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八)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七条** 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基金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基金应在宁夏境内注册，募集规模不低于 1 亿元，创投类基金规模不受此限制。基金投资于宁夏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的金额应不低于政府资金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

(二) 基金中社会资本出资额不得低于政府出资额；

(三) 单个出资人出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 基金原则上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只参股和财务投资，不做实际控制人；

(五) 遇到特殊情况需突破上述条件的，应提请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限根据投资领域性质确定。产业类项目一般不超过 10 年；基础设施类项目一般不超过 30 年。

**第五章 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费由出资人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具体标准每年合计不超过基金实际投资规模的 2%，以实际投资时间计算。管理费可按季度先行预提，按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认。对受托管理机构前期开展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在绩效考核时可酌情予以考虑。

**第二十条** 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为体现政府资金的政策性要求，可根据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效益和风险程度

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并由母基金管理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对归属于政府的收益，扣除风险补偿金后，按规定上缴自治区财政国库。风险补偿金每年按政府投资基金净收益的50%计提，风险补偿金交由宁夏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基金的亏损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出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政府出资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任何出资人承诺收益保障和损失补偿。

**第二十一条** 基金投资取得收益时，当政府投资收益低于3%（含）时，政府不让利；当政府投资收益超过3%时，政府投资收益超过3%的部分按50%让利给其他出资人。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遵循契约精神和市场规则。

**第二十三条** 鼓励设立创投类基金，支持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发展。对于投资科创类、农业类企业的基金，对应管理费在绩效考核结果最终确认的基础上上浮20%，同时政府出资部分的收益全部让渡给社会资本。

## 第六章 退出及终止

**第二十四条** 基金可通过社会出资人回购、股权转让、到期清算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市场化方式退出。出资人根据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中约定退出条件和方式。

**第二十五条** 基金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存续期内如达到预期目标且满足退出条件的可提前退出。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的基金，应在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设立方案确定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财政出资拨付基金托管账户1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投资领域、投资方向和投资标的不符合政策目标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

（四）未按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六）基金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基金退出或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财政出资形成的清算资金（含本金和收益），按照相关程序上缴自治区财政国库。

## 第七章 预算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决定，将政府出资部分列入预算，按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及运行情况，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宁夏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政府投资基金实际投资进展情况对外出资，负责核算政府投资基金资产。

**第三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向政府投资基金拨付资金时，增列当期预算支出，按支出方向通过相应的支出分类科目反映；收到投资收益时，作增加当期预算收入处理，通过相关预算收入科目反映；投资基金清算或退出收回投资时，作冲减当期财政支出处理。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库〔2015〕192号）规定，完整准确反映投资基金中财政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

## 第八章 风险管控及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受托管理机构实施绩效考核，并结合基金投资的实际效果实施奖惩。对投资区内比例高于1.5倍或吸引社会资本比例高于1:1的基金，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适当提高基金管理费提取标准。对投资效果差的要降低计提管理费标准，直至取消合作。受托管理机构视奖惩情况，应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相应奖惩。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一次考核报告，同时抄送自治区国资委，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薪酬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重大事项及时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对政府投资基金使用进行风险控制。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和基金管理制度，采取托管银行预留印鉴分别管理等措施监控资金流向。对母基金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和绩效评价等进行规范。指导母基金建立完善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对每个母基金运作过程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评价。

**第三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对提交给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每季度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母基金的监管，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定期对母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每年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母基金投资情况。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当基金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时，按协议终止合作，并及时向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三十七条** 母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按本办法对子基金设立方案及投资方案合规性审核行使“一票否决权”。加强被投资企业资金使用监管，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采取与子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托管银行预留印鉴等办法监控资金流向。定期对子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当子基金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时，按协议终止合作，并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托管银行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资

金安全监管，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每季度结束10日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托管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三十九条** 基金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个人以及政府部门在基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建立容错机制。对相关机构在推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作过程中，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已履职尽责，但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的情形，予以宽容。

**第四十一条** 容错机制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在推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模式改革、设立方案制定和调整、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二) 在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或政策变动等因素，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三) 在推动重大项目投资中，根据自治区政府相关政策及会议要求，依法履职、果断决策、创新推进，但因不可抗力或无意过失造成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四) 其他符合容错机制相关情形和条件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免除相关责任，不作负面评价，不影响评先评优，不影响政绩效考核。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70号）同时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在供水保障、农业灌溉、防汛减灾和拦沙减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具体任务。2022年底前，完成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的131座水库安全鉴定任务；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病险程度较高、防洪任务较重的水库，抓紧实施除险加固；完成已除险加固水库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探索实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各市、县（区）选取行政区内30%以上水库开展试点工作。

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的71座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加快水库监测预警设施

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全面推行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模式，进一步明确管护责任，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 二、主要任务

（一）分类完善支持政策。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处理好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的关系，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大中型水库方面，2020年前已完成鉴定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牵头，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支持，其中2000年以后建成的，要进一步查清病险原因，督促落实相关责任，如有违规问题要严肃问责；2020年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自治区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解决，对遭遇高烈度地震、超标准洪水等原因发生病险的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小型水库方面，对已完成安全鉴定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由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申请中央财政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自治区财政适当加大补助支持力度；对2020年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原则上由自治区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解决，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牵头，申请中央财政对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予以补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等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完成安全鉴定。“十四五”期间，建立水库安全鉴定常态化机制，严格按照水库安全鉴定技术标准，优化安全鉴定程序，统筹安排、及时完成到规定时限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



提高鉴定成果质量。2022 年底前，完成 2020 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对经安全鉴定功能萎缩、规模减少、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水库，经充分论证后申请降等或报废，并同步解决好生态修复保护及安全等相关问题。〔自治区水利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序推进除险加固。要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科学合理规划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组织编制水库除险加固规划和年度计划，督导工程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立项审批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管护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要严密组织前期工作，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以及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运行管护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认真组织分层级、全覆盖的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逐库修订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和抢险物料，加强应急演练，全面提升水库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创新管护机制，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明确管理责任，实行区域集中管护、“以大带小”、政府购买服务等相结合的管护模式。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不断提高水库管护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自治区水利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能力。以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为平台，加快建设水库水雨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等水库安全运行监测设施，做好监测数据汇集，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健全预警

发布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积极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开展新技术应用试点，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提升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化能力。（自治区水利厅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管理责任。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以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行政区内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内水库安全运行、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等工作落实；企业所属水库，接受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业务指导，由企业按规定和要求完成水库的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自治区水利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投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地方资金投入主体责任，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适当奖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督指导。自治区水利厅要督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安全；各级水利、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库区确权划界工作，明晰水库管理范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问责问效。要建立和完善水库除险加固和管护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主体、内容、程序等，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完善监督保障措施，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持续开展水库专项检查、暗访督导和

质量巡检，督促有关市、县（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十四五”期间已完成安全鉴定需实施除险加固病险水库清单（略）

2. 截至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拟开展安全鉴定水库清单（略）
3. “十四五”期间到期拟开展安全鉴定水库清单（略）
4. “十四五”期间水库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 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4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

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完整、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 进一步优化就业环境。

1. 放宽就业准入条件。全面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执业资格，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人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快推进企业（用人单位）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扶持小微电商发展。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对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置钥匙、管道疏通、家电维修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提升职业技能。推动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成本等综合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培

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外，将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培训意愿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劳动者全部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继续延长以工代训政策，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充分发挥家庭服务业健康发展资金作用，加强对家政、养老、育幼等行业紧缺从业人员技能及职业经理人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探索开展“行校合作”，开发项目制等多种培训形式，支持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机构，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支持非全日制、阶段性合同、劳动者个人承揽、服务外包等多种灵活用工，完善网约车、外卖送货、网络销售等“互联网+劳务”新就业平台用工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督促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改进管理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提升基地公共服务能力，对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认真落实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需求的专属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出台中小微企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扩大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完善非全日制劳动者、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户籍限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医保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 提升税费管理水平。落实常态化直达资

金管理机制，对照中央直达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清单，将自治区配套的相关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优化国库退税审核流程，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处理。推动实现非税收入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提高管费征费信息化水平。推行线上实名认证、在线填单、发票核验、补缴税款等服务，实现一个或多个税种“一表集成”、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适时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惠企服务机制。出台自治区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科学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着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信用融资服务机制，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建设运行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和地方金融大数据平台，整合融资对接线上线下资源，提升行业金融服务平台服务企业能力。推动水电气暖、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试点，提升信用监管水平。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等公共事业、行业协会等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规范收费行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医保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中介服务水平。从规范政府定价程序，科学确定政府定价目录中的中介服务事项定价范围和方式，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严禁行政机关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有效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

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全力营造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高认证服务质量。巩固认证机构转制改革成果，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放度，规范认证服务，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及时公布认证信息，依法公开收费标准、认证结果，提高认证服务质量。积极推动各相关方面采信合规的认证结果，实现认证结果的互认通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依法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大力整治恶意代理和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促进有效投资。

1. 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落实国家关于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措施，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制定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意见，鼓励各地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推进“多评合一”“承诺制”“代办制”联动改革，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和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凡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审查等事项和材料一律取消。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明确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范围，公布简化后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推进高效审批。在全区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操作指引，出台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标准规范，细化工程建设项目类型，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的管理，实现全链条规范化审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1.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全面落实国家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加快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对车辆异地交易的，买卖双方可自主选择车辆在车辆登记地或者新车主住所地交易、开具发票，在转入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2021年9月1日起在银川市试点推行，2022年在全区全面推行。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加强报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科学评定旅游民宿等级，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积极引导社会团体

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政策措施，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对出口企业转内销开展的业务培训、信息服务、网络营销、保险费用、产品检测认证及在境内展会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等产生的费用给予支持，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障碍。大力支持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银川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促进外贸外资稳定。

1. 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凡属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外资企业可依法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推动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编制宁夏外商投资指引，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及投诉工作机制，完善安全审查、注册登记等工作，为外商投资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在进出口环节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工作，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大数据应用，综合评估进出口企业整体守法状况，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自治区商务厅、银川海关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格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锁定在清单范围内，明确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防止变相收费或违规收费。加强口岸收费全环节监管，依法查处涉企收费违规违法行为，不断优化我区口岸营商环境，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进一步优化民生服务。

1. 扩大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持续推动养

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明确重点，分类施策，确保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均衡协调发展。坚持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和公益属性，确定保障范围，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市场准入环境，整合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加强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取消诊所设置审批，将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进一步优化开办医疗机构程序。合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审批并颁发资质证书，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地域范围为全国。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我区药品经营企业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药品以外的处方药。〔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的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持续完善自治区“民政云”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设，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尽退”，严防发生虚报冒领等问题，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精准度。巩固推广低保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试点成果，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便民服务。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提速“我的宁夏”政务 APP 功能建设，推进就业就学、就医社保、出生养老等重点领域更多便民利企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最大限度减少证明要求、降低办理门槛。加大“跨省通办”工作力度，2021 年底前实现国家明确的通办事项落地可办；完善区内协同服务机制，打破部门间、区域间信息壁垒，推进更多高

频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持续推动传统政务服务与智能政务服务相结合，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做到责任清晰、措施精准、监管到位。进一步强化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监管执法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开展审管联动试点，梳理部门监管职责，聚焦重点监管事项，实施管好“一件事”综合监管，确保审管有效衔接。加强日常监管事项风险评估，分级分类监管，减少重复监管。对疫苗、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持续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归集各地各部门相关监管数据，编制完善覆盖全区的监管项目目录清单，推动监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依托“宁政通”APP，开展掌上监管应用，实现执法监管信息随时可查、监管行为数据即时上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建立全区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自治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要

更新细化本领域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清单并公布实施，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部分市、县（区）开展柔性执法清单管理试点，探索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措施，建立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防止以罚代管、一关了之。〔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市、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扎实做好“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明确责任领导和单位（处室），逐项认领改革举措，细化工作任务，全力保障各项任务顺利推进。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下半年要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二）完善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充分运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好差评”系统等，健全完善常态化政企政民沟通评价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三）协同推动落实。要坚持系统观念，注重协作配合，切实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扩大改革综合效应，真正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注重条块结合，做好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建立任务台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地。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宁政规发〔202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部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精神和法律法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 10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宣布失效 2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修改 3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此件有删减）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银川河东机场净空保护的规定（宁政发〔1998〕103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00〕79号）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宁政发〔2001〕117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9〕27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宁政发〔2009〕67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09〕70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学校布局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09〕74号）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9〕116号）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0〕8号）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对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人员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41号）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0〕47号）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56号）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金牌工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宁

政发〔2010〕77号）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0〕147号）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发展方式转变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0〕162号）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0〕190号）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政发〔2010〕195号）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的通知（宁政发〔2010〕196号）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工作的通告（宁政发〔2011〕30号）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促进二手车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1〕47号）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65号）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宁政发〔2011〕77号）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占地及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宁政发〔2011〕84号）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意见（宁政发〔2011〕97号）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宁政发〔2011〕142号）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财政支持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政策意见（宁政发〔2011〕157号）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宁政发〔2011〕170号）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的通知（宁政发〔2012〕26号）

二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31号）

三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清水河防洪治理工程占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宁政发〔2012〕38号）

三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中型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56号）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宁政发〔2012〕58号）

三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73号）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75号）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及文化长廊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2〕85号）

三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意见（宁政发〔2012〕140号）

三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回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2〕161号）

三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12〕165号）

三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商务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全区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44号）

四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3〕62号）

四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78号）

四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106号）

四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管理促进物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4〕58号）

四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5〕19号）

四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6〕76号）

四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宁夏检察机关介入行政监管领域重大违法事件同步调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6〕80号）

四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意见（宁政发〔2016〕81号）

四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加工贸易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6〕82号）

四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劳动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1998〕120号）

五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08〕6号）

五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持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45号）

五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教育厅消费者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青少年消费教育和维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63号）

五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03号）

五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13号）

五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20号）

五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街道办事处设置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62号）

五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07号）

五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28号）

五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55号）

六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

六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工作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5号）

六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1号）

六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8号）

六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工商局消费者协会关于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促进基层维权社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71号）

六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消费教育和引导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72号）

六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品质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92号）

六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南区域中心城市和大县城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1号）

六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重点项目及招商（善）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83号）

六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服务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33号）

七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42号）

七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移民法律服务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46号）

七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56号）

七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159号）

七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4号）

七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商务厅进一步规范宁夏产品境外销售中心监管促进对外经贸交流活动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5号）

七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6号）

七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44号）

七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

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和应急管理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52号）

七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制度》等制度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80号）

八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宁政办发〔2013〕104号）

八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处理责任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23号）

八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3〕131号）

八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黄金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6号）

八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36号）

八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0号）

八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宁夏节水型社会省级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3号）

八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4〕184号）

八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全面做好六盘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宁夏片区金融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5号）

八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7号）

九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98号）

九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并联审批办法（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上下联审联办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13号）

九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87号）

九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14号）

九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全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1号）

九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办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9号）

九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172号）

九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学前儿童看护点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96号）

九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219号）

九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38号）

一〇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57号）

一〇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

一〇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07号）

一〇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关于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3号）

一〇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号）

一〇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

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8号）

一〇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宁夏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1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水利厅、物价局关于《宁夏引黄灌区农业供水管理体制及水价形成机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4〕52号）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效能诫勉教育和效能告诫试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173号）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09〕79号）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09〕105号）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0〕83号）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宁政发〔2010〕183号）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198号）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11〕72号）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1〕115号）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1〕140号）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

控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39号）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2〕148号）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年—2020年）的通知（宁政发〔2015〕65号）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园区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67号）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51号）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1〕43号）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养招聘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41号）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97号）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21号）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83号）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走出去”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2018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16号）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农牧厅财政厅关于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年—202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81号）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4号）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

〔2017〕5号）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2018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64号）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宁政办发〔2017〕82号）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33号）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67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89号）

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范围：

“（一）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五）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司法鉴定统一管理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0〕119号）

（一）将“二、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亟需司法鉴定类别的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中的“要依托高

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法定技术检测机构等专业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在做好对法医、物证、司法会计、工程建设、农业、环保、知识产权等司法鉴定工作规范监管的基础上”修改为“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法定技术检测机构等专业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在做好对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等司法鉴定工作规范监管的基础上”。

（二）删去“四、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司法鉴定衔接管理机制（七）加强行政监督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中的“确保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的诉讼制度、证据规则与司法鉴定的改革发展之间的相互衔接”。

（三）删去“四、加强协调配合，健全完善司法鉴定衔接管理机制（八）加强司法行政部门与政府其他部门、司法鉴定协会与其他行业协会相结合的联动机制”中的“我区目前除4家一次

准入的鉴定机构外,其余61家二次准入鉴定机构分布在卫生、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商务、国土资源等行业,发挥好这些行业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的优势,是做好司法鉴定统一管理工作的关键”和“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1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有两个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许可或者备案的,由首先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主要监督管理职责,其他许可和备案的部门予以配合协助’的规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是,推荐司法鉴定机构,对其进行申请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预审,提出推荐审查意见”。

###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宁政发〔2010〕166号)

删去“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一)收入范围1.利润收入”中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所属不同行业按5%—10%的比例上缴”。

###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0〕167号)

(一)将“(十一)税费优惠”中的“公共租赁住房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在开发建设和租赁经营中的涉税事项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规定执行”修改为“公共租赁住房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在开发建设和租赁经营中的涉税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将“(二十)严格交易管理”中的“对于擅自按商品房出售、出租或改作其他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国土资源、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相关交易手续。违反规定的,要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修改为“对于擅自按商品房出售、出租或改作其他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要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土地权属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1〕58号)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迁入区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用土地的位置、地块应当与批准的置换方案确定的位置、地块一致。”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生态移民安置结束后,迁入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统一获取办理安置住房登记所需规划、用地、竣工验收材料和搬迁群众身份证明、安置住房分配(购买)凭证等资料后,到本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迁入区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为移民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1〕147号)

删去“六、建立资金投入和政策激励机制,积极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加快发展(二十一)实施人才计划”中的“积极推行垃圾处理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1〕164号)

(一)删去“二、围绕重点,强化措施,严格管理,增强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一)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中的“对排名靠后的驾驶人培训机构采取减少报考名额、暂停考试等惩罚措施,并将考核排名情况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据考核排名情况对驾驶人培训机构和教练员队伍进行整顿,对不合格驾驶人培训机构和教练员取消其从业资格”和“对发生超员、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客运驾驶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交通运输部门可以取消其从业资格”。

(二)将“二、围绕重点,强化措施,严格管理,增强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一)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管理”中的“凡具有吸毒、嗜酒、赌博等不良行为的驾驶人,客运企业一律不得聘用其驾驶客运车辆。各运输企业每年要对本企业的职业驾驶员进行不少于15天的安全教育培训”

修改为“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要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三）删去“二、围绕重点，强化措施，严格管理，增强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二）加强重点机动车管理”中的“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所属客运车辆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除收回肇事车辆的经营许可证件外，从发生事故之日起1年内，交通运输部门不得受理该车实际经营者新增客运经营申请。”

（四）将“二、围绕重点，强化措施，严格管理，增强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二）加强重点机动车管理”中的“对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不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经历、最近3年内有记满12分记录、饮酒和醉酒后驾驶、以及发生过致人伤亡责任交通事故的，一律禁止驾驶接送学生车辆”修改为“校车驾驶人应当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定期接受审验”。

（五）将“二、围绕重点，强化措施，严格管理，增强交通安全源头管控能力（四）加强机动车安全检验监督管理”中关于“凡为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车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检验机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检验资质”修改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相关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所收检验费用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删去“三、加大投入，健全队伍，完善设施，构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一）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收入”中的“工作经费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的增加逐步增加”。

（七）删去“三、加大投入，健全队伍，完善设施，构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三）加快

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中的“公安交通管理和安监部门要参与项目评审和验收”。

####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通知（宁政发〔2012〕67号）

（一）将“（四）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整体内容修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是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的重要基础。各地要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和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城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二）删去“（六）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口”中的“对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污染源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达标予以关闭”。

（三）删去“（十一）完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报告制度”中的“保护区内被取缔、停产、限期整治的排污企业名单”。

####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93号）

删去第九条。

####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土资源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2〕103号）

（一）删去“（五）统筹城乡发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中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可审核批准所辖乡镇（不含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

（二）将“（九）关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中的“推进城乡土地确权登记数据管理系统建设，更好地服务群众。开展以农村土地统一登记为核心的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维护农民的财产权益”修改为“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建设，更好地服务群众。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常态化工作，维护农民的财产权益”。

（三）删去“（十二）创新土地综合利用方式”中的“编制沿黄经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和调整，探索创新用地总量控制和空间管制制度，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 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区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发〔2012〕139号）

将“1. 强化省际沟通协调”的整体内容修改为：“对主要运输通道省际交界处容易出现严重交通拥堵的路段，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跨省联动协调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充分发挥路网监控信息平台的作用，实现行动一致、信息互通。”

### 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44号）

将“三、政策措施（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中的“对按养老服务设施相关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修改为“对按养老服务设施相关标准建设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且在民政部门备案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 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5〕43号）

第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7〕63号）

（一）增加一项，作为第四条第五项：“（五）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二）删去第五条。

（三）第六条改为第五条，将其中的“车船税由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所在地市、县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未分设地方税务机构的市、县由当地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修改为“车船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四）第七条改为第六条，将其中的第（五）项的整体内容修改为：“按照规定享受减免车船税的纳税人，自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应当提供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资料。对不能

提供完税凭证或享受税收优惠有关资料，且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得出具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同时报告当地税务机关处理。”

（五）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将其中的第（一）项的整体内容修改为：“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六）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将其中的第（三）项的整体内容修改为：“车船登记管理部门应建立‘先税后验’的工作制度，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船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资料。车船登记管理部门核查后方可办理相关登记或审验手续。对未执行‘先税后验’制度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七）将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车船税目税额表”中客车税目的年基准税额“720元（9人—20人（含），960元（20人以上）”修改为“720元（9人—20人，960元（20人（含）以上）”。

###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86号）

将“二、保障范围（一）家庭困境儿童”的整体内容修改为：“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08〕142号）

将“二、履行政府监管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和依法行政”中的“要坚决维护国家土地政策、宏观调控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的权威性”修改为“要坚决维护国家土地政策、宏观调控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的权威性”。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黄河金岸滨河大道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53号）

（一）删去第五条。

（二）第七条改为第六条，将其中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修改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三）第八条改为第七条，将其中的“应当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黄河防洪管理机构研究批准”修改为“应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批准”。

（四）第十条改为第九条，整体内容修改为：“滨河大道沿线建设的服务区及公交站点等设施，与道路产生干扰的，应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服务区的建设，应符合自治区相关规划的有关规定。服务区要建设必备的停车区域、加油站、公厕等便民服务设施，严格禁止车辆在滨河大道上违章停放。公交站点的规划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4号）

删去“一、加强文化教育，提高运动员素质（三）鼓励运动员通过高考进入体育学院和高等学校学习”中的“对达到二级以上（含二级）的优秀运动员，高考录取时应给予适当加分”。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6号）

（一）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中的第七条修改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委

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出具申请人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

（二）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中的第五条修改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出具申请人本人户口簿和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73号）

删去“二、开展清理整顿，严厉禁止违法行为”中的“对甘草收购企业超计划收购的要取消其资格”。

二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12〕130号）

将“（七）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中的“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修改为“废水排放应当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绿色灌溉和景观用水”。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40号）

（一）删去第八条中的“由自治区公安厅”和“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

（二）将附件中有关内容修改为“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宗教场所、进家庭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3〕147号）

将“三、疾病应急救助的对象和范围(二)基金使用范围”中的“1. 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修改为“1. 无法查明身份或无力缴费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号)

(一)将“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一)购买主体”中的“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修改为“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为各级国家机关”。

(二)将“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二)承接主体”中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团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修改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为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和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

(三)将“三、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三)购买内容”中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的公共服务”修改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49号)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的“自治区版权局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抽查,如发现向政府机关提供非正版软件或用非正版软件冒充正版软件的,视情节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如构成根本违约,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双方协议规定扣除该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23号)

删去“九、完善投入运行机制”中的“特许经营”。

#### 二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33号)

(一)将“二、主要任务(三)发展特色运动1.推广民族民间传统项目”中的有关内容修改为“发展木球、毽球、方棋、陀螺、杂技、传统武术及踏脚、羊响板、打梭、打鞞牛、牧童鞭、鱼尾剑等独具特色的民族传统健身休闲体育项目”。

(二)将“二、主要任务(三)发展特色运动2.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中的有关内容修改为“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

####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40号)

将“三、完善学校美育课程建设(二)逐步开齐开足美育课程”中的有关内容修改为“各中小学和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开展宁夏花儿、民族舞蹈、传统口弦、宁夏坐唱及剪纸、皮影等美育校本课程”。

#### 二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遥感影像资料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54号)

将第十条“凡使用空间位置精度不高于50米或影像地面分辨率不优于0.5米的非国家秘密遥感影像资料,使用者持所在市、县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函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向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修改为“凡使用空间位置精度不高于50米或影像地面分辨率不优于0.5米的非国家秘密遥感影像资料,使用者持有效身份证明,向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

#### 三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06号)

将“二、放宽准入条件”中的“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按‘先证后照’要求，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在辖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修改为“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 三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9号）

（一）将（二十五）的整体内容修改为：“依托陶器火罐、艾叶熏法、八宝盖碗茶等健康养生资源，开发一批康体养生旅游产品。”

（二）将“（三十四）”中的“支持沙湖宾馆、老毛手抓、福苑饭庄等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老字号做精做强”修改为“支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老字号餐饮业做精做强”。

###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8号）

（一）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第三条修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下同）。纳税人跨市、县（区）使用土地的，由纳税人分别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第六条修改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税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困难性减免税申请。其他情形需要定期减免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三）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第三条修改为：“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

机关负责征收（下同）。纳税人跨市、县（区）使用房产的，由纳税人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房产税。”

（四）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第六条修改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税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困难性减免税申请。其他情形需要定期减免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 三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4号）

将“（一）放宽相关领域外资准入限制”修改为“（一）落实国家放宽相关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规定”。

###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8〕5号）

将“五、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十三）提升建筑设计水平”中的“建筑设计应符合宁夏特色风貌规划，突出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绿色节能等要求”修改为“建筑设计应突出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绿色节能等要求”。

###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11号）

删去“二、重点任务（二）9. 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管理”中的“对违反协议情况通过约谈、警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以及暂停或解除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和“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黑名单’制度”。

此外，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对以上文件中的部门机构名称进行相应修改，对修改后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2021年1月—7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2.2
重工业	%	—	11.8
轻工业	%	—	16.4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3.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56.55	10.6
四、进出口总额 (1月—6月)	亿元	73.50	25.6
进 口	亿元	19.91	20.2
出 口	亿元	53.60	27.8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月—6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19	137.5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39547	52.7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17067	37.9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514.61	24.3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82.40	2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866.07	-0.4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373.15	6.1
# 住户存款	亿元	4128.95	10.2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8087.35	5.6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0.9	下降 1.0 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2.5	上涨 16.5 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